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富華
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代理人　游汎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